

合同编号:



UEJCA2503480CGN00

合同编号:

货 物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: 朝阳区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项目
签订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
签订时间: 2025 年 8 月 26 日



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

授权代表人：冯峻

邮编：100020

联系电话：65099913

传真：65094287

乙方：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110000710928807K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陆良军

联系电话：010-58552665

账户名称：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

公司账号：95508802441090001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、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【朝阳区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项目】项目的物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标的物

物资具体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商、品牌商标、材质、单价、数量详见合同附件。

第二条：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为【3245100】元，大写：【叁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】。

第三条：结算及付款方式

3.1 本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。

3.2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30% 合同金额的首付款，数额为【1634450】元，大写：【壹佰陆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】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。

3.3 设备完成上线调试并经试运行，且甲方终验合格后，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实际采购数量清单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。

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（硬件设备 3 年）。

第四条：工期、地点和交付方式

4.1 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自接到甲方供货要求之日起【30】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到货；

(2) 设备到货后，【60】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、设备安装调试、集成实施、网络联调



等工作后,进行项目初验;

(3) 初验通过后,进行不少于【90】个日历日的试运行,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,进行项目终验。

(4) 设备质保期3年,从终验后开始计算质保。

4.2 交货地点: 【朝阳区】

4.3 运输费承担: 乙方

第五条: 产品包装及质量要求

5.1 包装方式: 出厂标准包装(内含安装配件、合格证、装箱单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质量保证书)。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,乙方应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满足。

5.2 双方关于包装物回收的约定: 无

5.3 质量要求: 达到生产标准并具备产品使用说明书的使用功能。

第六条: 验收

6.1 物资进场时,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。

6.2 物资进场后,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,甲方应于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到货验收。

6.3 甲方在收货时应对标的物进行到货验收,验收后接收货物。如验收时发现问题应即时书面通知乙方,如没有通知或收货,即证明货物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。

6.4 乙方在项目终验时,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:

6.4.1 项目验收申请表;

6.4.2 项目设计方案及工程过程文档;

6.4.3 项目建设合同和有关修改、调整情况的纪要文件;

6.4.4 项目的技术资料及各阶段成果及过程记录文档;

第七条: 售后服务及安装

7.1 若出现产品故障或者瑕疵,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通知或者其他方式通知之时起响应时间为小时。

7.2 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负责无偿保修3年。

7.3 乙方对项目建设网络负责无偿维护1年;

第八条: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8.1 甲方在标的物核对数量并验收合格后,及时履行付款义务。

8.2 本合同标的物在甲方收货前灭失、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,签收后风险转移由甲方承担。

8.3 三包服务及质量问题由生产厂家承担负责。

第九条: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9.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,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该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若发生如下情形,可以解除本合同:

9.2.1 发生地震、火灾、战争、动乱、暴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不可抗力时,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;或



9.2.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合同;或

9.2.3 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形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而中途变更材料(或产品或设备)颜色、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或包装标准等,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.2 乙方逾期交货,则每逾期一天,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: 争议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: 其它条款

12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2.2 本合同壹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,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的内容。

附件 1:《货物/服务清单》

附件 2:《合作伙伴廉政协议》

甲方: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日期: 2025.8.26

乙方: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日期: 2025.8.26



UEJCA2503480CGN00

合同编号:

附件 1:《货物/服务清单》(投标文件货物/服务清单)

序号	分项名称	制造商	产地/国别	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	制造商规模	品牌	规格、型号	单价(元)	数量	合价(元)
1	接入单 位路由 器	华为技术有 限公司	深圳/ 中国	9144030019222038216	大型	华 为	NetEngine A821E	38,690.00	28	1,083,320.00
2	接入单 位防火 墙	华为技术有 限公司	深圳/ 中国	9144030019222038216	大型	华 为	USG6615F	68,560.00	28	1,919,680.00
3	集成服 务	中电信数智 科技有限公 司	北京/ 中国	91110000710928807K	大型	/	/	242,100.00	1	242,100.00
总价(元)									3,245,100.00	

附件 2:

合作伙伴廉政协议

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，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、廉洁、高效和共赢，特订本协议如下：

1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。

2、在供应商资格预审、投标、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禁止暗箱操作。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，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，监察部门认真调查，秉公处理，及时回复。

3、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，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等，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、婚丧嫁娶、出国等提供资助，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，不得收受回扣，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、宴请、健身或旅游活动，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。

4、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、数量变化、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。

5、不做违反商业道德、扰乱正常竞争秩序、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，不围标、串标，不泄露双方机密，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，不在预决算、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。

6、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严重渎职等情况时，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。

7、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，甲方将视情节轻重，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，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，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。

8、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对于涉嫌犯罪的，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。

甲方举报渠道

电话：65099922

乙方举报渠道

电话：010-58503026